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收

(i)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中國所有企業。

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物業等進行全面綜合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ii) 股利分派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協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利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預提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年第81號)，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待遇，對方稅收居民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對方稅收居民須僅限於公司；(ii)對方稅收居民的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所擁有的比例均須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自行申報並留存相關數據備查。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存留有關文件備查，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構的後續管理。

(iii)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出售服務、出售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於2018年4月4日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須予調整，包括將原本應徵17%及11%的增值稅應課稅銷售額或貨品入口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進一步調整，包括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之銷售或進口須繳納現有適用稅率16%或10%，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收購或處置H股。

中國外匯控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利支付)不予限制，惟應當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從事外匯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應當進行合理的審查，外匯管理部門有權進行監督檢查。

對於資本項目，如資金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另有規定外，應事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向外匯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成立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後，打算在境外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增持或減持前的2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的地方外匯局登記股權。境內發行人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回中國或在海外存放，所得項款之使用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規定的有關內容一致。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允許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該投資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在中國的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並符合法律規定。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無需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和利得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但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果是產生自或來自於該等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企業利得稅，其目前對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徵收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其投資證券是為長期投資而持有的。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方應就每筆H股購入，而賣方則就每筆H股出售而支付印花稅(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6%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果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對結欠的稅款進行評稅，並由轉讓方支付稅款。如果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沒有遺產稅性質的稅項。